

在 2018-19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18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落實收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以一份文書購入多於一個住宅物業的豁免安排。除獲特定豁免或另有規定外，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文書，即使買方或承讓方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他 / 她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若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均須按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劃一為 15%）繳納「從價印花稅」。

《2018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6）公告》（201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旨在於《稅務條例》附表 16 新增一項指明交易，使非居港者來自該交易的應評稅利潤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從而鼓勵離岸風險投資基金與政府成立的「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2018 年第 20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並由 4 個稅階增加至 5 個，邊際稅率分別調整為 2% / 6% / 10% / 14% / 17%；
- 子女免稅額由每名 100,000 元提高至 120,000 元；在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每名 100,000 元提高至 120,000 元；
- 就供養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 4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就與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 4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
- 就供養 55 歲至 59 歲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 23,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就與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 23,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 92,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
- 為合資格的傷殘納稅人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元；及
- 寬減 2017-18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

《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2018年第24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由5類知識產權增加至8類，以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

《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2018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使《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在香港生效，讓香港有效地履行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責任，包括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提出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2018年第27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將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就稅務事宜而言，相聯人士之間（或同一企業在不同地區的部分之間）訂定的條款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須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計算；規定須擬備轉讓定價文件；優化關於雙重課稅寬免的現行條文；就預先定價安排及在寬免雙重課稅安排下的相互協商程序訂立框架；以及修訂關乎企業財資中心、專業再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利得稅寬減規定，以符合經合組織所公布的國際標準。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2018年第29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就研究和開發活動而招致的某些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2018年稅務（修訂）（第8號）條例》（2018年第31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由2019-20開始的課稅年度，就自願醫保計劃的認可產品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給予特惠扣除。

《2018年稅務（修訂）（第9號）條例》（2018年第32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容許企業就購置環保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由目前分5年扣稅，改為全數在1年內扣稅；以及
- 擴展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

《豁免利得稅（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令》（2018年第267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豁免就中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獲得的相關利息或利潤而須繳付的利得稅。

《2019年稅務（修訂）條例》（2019年第4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

- 擴闊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以包含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票據，使LAC債務票據可被視作債務處理；
- 容許扣減LAC銀行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借入的金錢的利息；以及
- 將LAC銀行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所收取的某些款項，當作是營業收入。

《2019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2019年第29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減少就有效期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20年4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但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減費適用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20年4月1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費用，減幅分別為\$2,000及\$73。

《2019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2019 年第 5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取消離岸基金體制的分隔措施，向在香港營辦的合資格在岸及離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

《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9 年第 6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

- 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 容許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
- 完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條文；
- 避免可能出現的、關乎外訪教師的入息及外訪研究人員的入息的雙重不課稅情況；及
- 修訂兄弟姊妹關係的定義。

《2019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2019 年第 7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由 2019-20 開始的課稅年度，就根據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及作出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給予特惠扣除。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 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令》

國家 / 地區	命令日期	性質
沙特阿拉伯	2018 年 5 月 8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印度	2018 年 9 月 4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芬蘭	2018 年 9 月 4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18 年第 147 號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0.0767%
2018 年第 211 號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該日後	0.25%